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教〔2017〕25号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试行）》经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试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17年5月18日

|  |
| --- |
|  抄送：校领导，有关处室。  |
|  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印发 |

附件：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引导更多的教师积极投入和研究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优秀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四个级别。总评选人数每次30人左右，其中特等奖不超过2人，一等奖不超过5人，择优评选。

**第三条**  教学优秀奖每学年度评选一次，评选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及质量优先、综合权衡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资格**

**第四条**  泉州师范学院在职在岗专任教师。热爱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学工作认真负责，言传身教，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效果显著。

**第五条**  申报教师在评选学年度内须累计承担本科课堂授课时数不少于96学时，且在评选学年度内承担以下任意两项实践教学工作：（1）本科生实验教学；（2）实习；（3）毕业设计（论文）；（4）科研训练（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5）学科竞赛；（6）实验室建设。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特等奖评选条件

1.近两年督导或同行听课平均成绩达到优秀，近一年学生测评平均成绩达到90分以上。

2.近三年在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出版物上正式发表教研论文2篇以上（第一作者，增刊不计在内），其中1篇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或主编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含指导书或习题集）1部以上；或指导学生（第一作者）在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出版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2篇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或指导学生（第一或第二作者）申请并授权3项专利（专利权人为泉州师范学院，不含外观设计及著作权且必须有1项为发明专利）。

3.认真从事教学改革和建设，创造出优异的教学业绩：主持1项省级教改项目，或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排名前三；或主持1项国家级立项的实验室建设项目；或近三年中至少指导2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项目如期结题。

4. 在教学领域取得突出成果，在最近一届的教学成果奖评选中，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完成人，或为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完成人，或为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8名完成人，或为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5名完成人。

注：若申报者在教学领域取得特别突出的成果如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三名完成人，且满足第六条第一个条件，则可直接评选特等奖。

**第七条** 一等奖评选条件

1.近两年督导或同行听课平均成绩达到优秀，近一年学生测评平均成绩达到90分以上。

2.近三年在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出版物上正式发表教研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含指导书或习题集）1部以上；或指导学生（第一作者）在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出版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1篇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或指导学生（第一或第二作者）申请并授权2项专利（专利权人为泉州师范学院，不含外观设计及著作权）。

3.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取得显著的教学业绩：主持1项校级教改项目，或参与省级教改项目排名前三，或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排名前五；或近三年中至少指导2项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项目如期结题。

4.近三年在教学领域取得较突出成果，满足第十条中的三个条件。

**第八条** 二等奖评选条件

1.近两年督导或同行听课平均成绩达到“良﹢”，近一年学生测评平均成绩达到90分以上。

2.近三年在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出版物上正式发表富有见地的教研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参编公开出版的教材（含指导书或习题集）1部以上；或指导学生（第一作者）在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出版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指导学生（第一或第二作者）申请并授权1项专利（专利权人为泉州师范学院，不含外观设计及著作权）。

3.认真从事教学改革和建设，积极参加教改项目的研究和实践：主持1项校级教改项目，或参与省级教改项目排名前三，或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排名前五；或主持1项校级以上立项的实验室建设项目；或近三年中至少指导1项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项目如期结题。

4.近三年在教学领域取得较突出成果，满足第十条中的二个条件。

**第九条** 三等奖评选条件

1.近两年督导或同行听课平均成绩达到“良”，近一年学生测评平均成绩达到85分以上。

2.近三年发表教研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主编校内讲义（含指导书或习题集）1部以上；或指导学生（第一作者）在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出版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指导学生（第一或第二作者）申请并授权1项专利（专利权人为泉州师范学院，不含外观设计及著作权）。

3.积极支持教学改革和建设：实质性参与1项教改项目，校级教改项目排名在前三，或参与省级教改项目排名前五，或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排名前八；或主持1项校级以上立项的实验室建设项目；或近三年中至少指导1项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项目如期结题。

4.近三年在教学领域取得较突出成果，满足第十条中的一个条件。

**第十条**  上述提及的“教学领域取得突出成果”，指如下各条件：

1.致力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创新，积极推广应用，学生反馈效果好，并获得教学成果奖或与教学相关的其他奖励。

2.不断积累教学成果，积极编写教材（含实验教材或教学辅助资料），正式出版并担任主编或副主编。

3.教材建设成绩显著，获得优秀教材奖或优秀多媒体课件奖等。

4.出色完成青年教师导师任务，所指导的对象获奖。

5.在基础课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所教班级学生在统考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6.使用英文教材，中英文相结合授课，教学效果良好。

7.所指导的本科生在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中获得优秀成绩，在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8.所指导的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至少有1篇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在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出版物上正式发表（学生为第一作者）。

9.根据所指导的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实验计划项目的有关内容撰写论文并在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出版物上正式发表（学生为第一作者）。

10.积极参与实验室项目建设，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贡献突出，建设效益良好；在校内首次开设高水平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2项以上，或完成学校立项的实验技术或研制改进仪器设备1项以上。

**第十一条**  凡在参评学年度教学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不予以评选：

1.不服从教学管理部门或本单位教学任务统筹安排。

2.上一学年度总工作量未达标或教师聘任考核不合格。

3.发生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

4.教学纪律松弛，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等教学文件不齐全，备课不充分。

5.基础课所教班级的学生在最近一次期末统考成绩居后10%的教师。

6.所指导的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经检测文字复制比≥30%。

7.所指导的学生各级科研训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有未按期结题或被评为不合格项目。

**第四章  评选办法和程序**

**第十二条**  为确保评选质量，申报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当事人参评资格；对已评上的撤消奖励，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评选程序

1.本人申请并将申报材料上报所在二级学院。

2.二级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认真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对照评选条件的基础上，明确推荐意见，如期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3.教务处组织专家组依据本办法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初选名单，上报校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获奖者候选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分管校长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正式名单，以学校文件公布后生效。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学校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特等奖2万元、一等奖0.8万元、二等奖0.5万元、三等奖0.3万元奖励，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总盘，奖金归获奖个人所有。

**第十五条**　个人获得教学优秀奖，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负责对本条例的解释。如出现“以上”“不少于”“至少”等字样，如未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